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发证） 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申请条件</p>	<p>1、年龄已满18周岁未满60周岁，身体健康； 2、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4、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5、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p>
<p>材料清单</p>	<p>1、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原件，1份）； 2、劳动合同、任职及岗位证明（复印件，1份）； 3、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学历证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4、本人身份证（提供原件查验）（原件，1份）。</p>
<p>办理流程</p>	<p>1、线上申报：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发证），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 2、窗口受理：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接收凭证，材料不全不予受理，退回上报单位； 3、审查：开展审查工作，提出审批意见，召开业务审查会议，集中审核； 4、审批：起草审批决定文书，相关领导签批决定文书； 5、办结出证：在厅门户网站将审批结果进行公告，根据决定制作证书，完成送达。</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7950268</p>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延期）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申请条件</p>	<p>1、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信用档案中无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 3、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且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满24学时。</p>
<p>材料清单</p>	<p>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 2、本人身份证（原件，1份）；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申请表（原件，1份）； 4、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满24学时的证明（复印件，1份）； 5、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p>
<p>办理流程</p>	<p>1、线上申报：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延期），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 2、窗口受理：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接收凭证，材料不全不予受理，退回上报单位； 3、审查：开展审查工作，提出审批意见，召开业务审查会议，集中审核； 4、审批：起草审批决定文书，相关领导签批决定文书； 5、办结出证：在厅门户网站将审批结果进行公告，根据决定制作证书，完成送达</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7950268</p>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省内变更受聘企业）**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申请条件	1、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2、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材料清单	1、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1份）； 2、与新聘用企业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1份）；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4、本人身份证（原件，1份）。

<p>办理流程</p>	<p>1、线上申报：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省内变更受聘企业），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2、窗口受理：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接收凭证，材料不全不予受理，退回上报单位；3、审查：开展审查工作，提出审批意见，召开业务审查会议，集中审核；4、审批：起草审批决定文书，相关领导签批决定文书；5、办结出证：在厅门户网站将审批结果进行公告，根据决定制作证书，完成送达。</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5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7950268</p>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跨省变更受聘企业) 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申请条件	1、到原考核发证机关办理证书转出手续； 2、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p>材料清单</p>	<p>跨省（出）变更： 1、本人身份证（原件，1份）；2、与新聘用企业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1份）； 跨省（入）变更。 1、本人身份证（原件，1份）；2、证书转出证明（复印件，1份）；3、与新聘用企业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1份）。</p>
<p>办理流程</p>	<p>1、线上申报：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跨省变更受聘企业)，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2、窗口受理：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接收凭证，材料不全不予受理，退回上报单位；3、审查：开展审查工作，提出审批意见，召开业务审查会议，集中审核；4、审批：起草审批决定文书，相关领导签批决定文书；5、办结出证：在厅门户网站将审批结果进行公告，根据决定制作证书，完成送达。</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5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7950268</p>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销) 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申请条件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材料清单	1、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1份）；2、本人身份证（原件，1份）。

<p>办理流程</p>	<p>1、线上申报: 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销), 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 2、窗口受理: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接收凭证, 材料不全不予受理, 退回上报单位; 3、审查: 开展审查工作, 提出审批意见, 召开业务审查会议, 集中审核; 4、审批: 起草审批决定文书, 相关领导签批决定文书; 5、办结出证: 在厅门户网站将审批结果进行公告, 根据决定制作证书, 完成送达。</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 7950268</p>